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

9301989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9 日，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 40 餘

人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○○○總統連任競選總部）前違法集會，並於門前騎樓對群眾發表言論，於同日 10 時 32 分許指揮群眾衝入該競選總部，就地靜坐表達訴求。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同日 10 時 36 分、46 分，及 11 時 2 分舉牌警告，並命令解散，

惟訴願人仍未依令解散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經申請許可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警中

正一分刑字第 1093019898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930237914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93019898 號處分書，本府

警察局另以 109 年 7 月 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9308119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